**林业局业务办理办事指南**

1. **服务内容：**森林资源转让审批（500公顷以下森林资源转让审批、1000公顷以下的国有森林资源转让审核和集体森林资源转让审批）

**二、办理流程:**

申请提供森林资源变更申请、流转合同、林权证原件、流转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法人身份复印件）→公示30天时间→提交不动登记中心办理办证办结。

**三、申报材料:**

1、森林资源资产变更申请书；2、林权证；3、出让人和收让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4、森林资源转让合同；5、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注：（所有复印件须标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签字、日期，并提供原件核查）**

**四、法律依据**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 第十三条 森林资源的转让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权限，由转让人报经管理该森林资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国有森林资源的转让，由管理该森林资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转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已依法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森林资源需要流转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办理；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森林资源的转让，在报管理该森林资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前，还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十四条 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对转让森林资源的申请进行审核或者审批：(一)面积50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

《江西省国有林权和集体统一经营林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国有、集体林权流转，转出方内部决议程序完成后，由转出方报经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其中：国有林权的流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转同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集体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还应当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第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对国有、集体林权流转申请进行审核或者审批：(一)面积50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二)面积5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三)面积1000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

**五、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六、服务窗口**

名称：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层B16

**七、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797-2538808（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